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迁西县为一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等 3 座 尾矿库予以销号的通告

迁政通〔2024〕3 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等八部门《关于印发河北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冀应急〔2020〕31 号）、唐山市应急管理局等十部门《关于印发唐山市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唐应急〔2021〕12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迁西县为一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（金厂峪镇）、迁西县三屯营镇合盛铁选厂尾矿库（三屯营镇）、唐山飞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（白庙子镇）已经行业专家现场勘查，符合闭库销号条件，现对迁西县为一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等 3 座尾矿库予以销号。

销号的尾矿库不得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，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，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安全监管，由所在乡镇、村委会负责定期巡查检查，在汛期加大巡查检查频次，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。

迁西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28 日

西五县人民委员会

西五县人民委员会第一一五号

西五县人民委员会

西五县人民委员会

西五县人民委员会

西五县人民委员会

西五县人民委员会

西五县人民委员会

西五县人民委员会

西五县人民委员会

西五县人民委员会

西五县人民委员会

西五县人民委员会

西五县人民委员会

西五县人民委员会

西五县人民委员会

西五县人民委员会